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进行了认真核查，仔细分析和研究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。该机构已经连续为公司服务多年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未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艺、郝世明、周庆权

2019 年 11 月 18 日